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莆市监罚告〔2024〕03050006 号

莆田市乐阳游泳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立案调查的你司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，在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A159 号开展经营活动。你司在经营过程中，与消费者签订的“龙格亲子游泳俱乐部会员章程”内第 2.6 条含有“本会有权自行调整领卡种类，权益及会费、课程时间，无需取得会员及监护人同意”内容的条款。该会员章程 5.1 条款内容为：本会有权随时制定、修改、补充、添加、变更或者替换本章程条款及适用的规则与规定，本会将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会员修改、补充、增添、变更或替换的内容将于本会制定之日生效。综上，认定你司的“龙格亲子游泳俱乐部会员章程”含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合同的内容的违法行为。因你司已经停业，且无法取得联系，其违法所得无法查清。

本局认为，你司“龙格亲子游泳俱乐部会员章程”含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合同的内容，违反了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你司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合同的违法行为属于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十八条规定的一般行政处罚情节，本局予以一般处罚。

依据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
本局对你司予以责令改正，并拟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予以警告，并处罚款 31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曾武龙、林志钦

联系电话：0594-2655220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